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841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8665號函轉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8
月18日（114）利基字第114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鄭
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326-9266，轉分機17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7
10:36:38
文
章

